

更多资讯

所有参考资料，包括电子实务指示、行政指示、条款及细则、使用说明、示范短片、常见问题，以及关于法律问题及行政事宜的小册子，载于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index.html。

查询

a 电邮至 "enquiry@judiciary.hk"。

b 致电一般查询热线 2477 1002 或
技术支援热线 2886 6474。

c 前往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5 楼的支援中心。
中心设有电子设备供连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一般查询热线及支援中心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技术支援热线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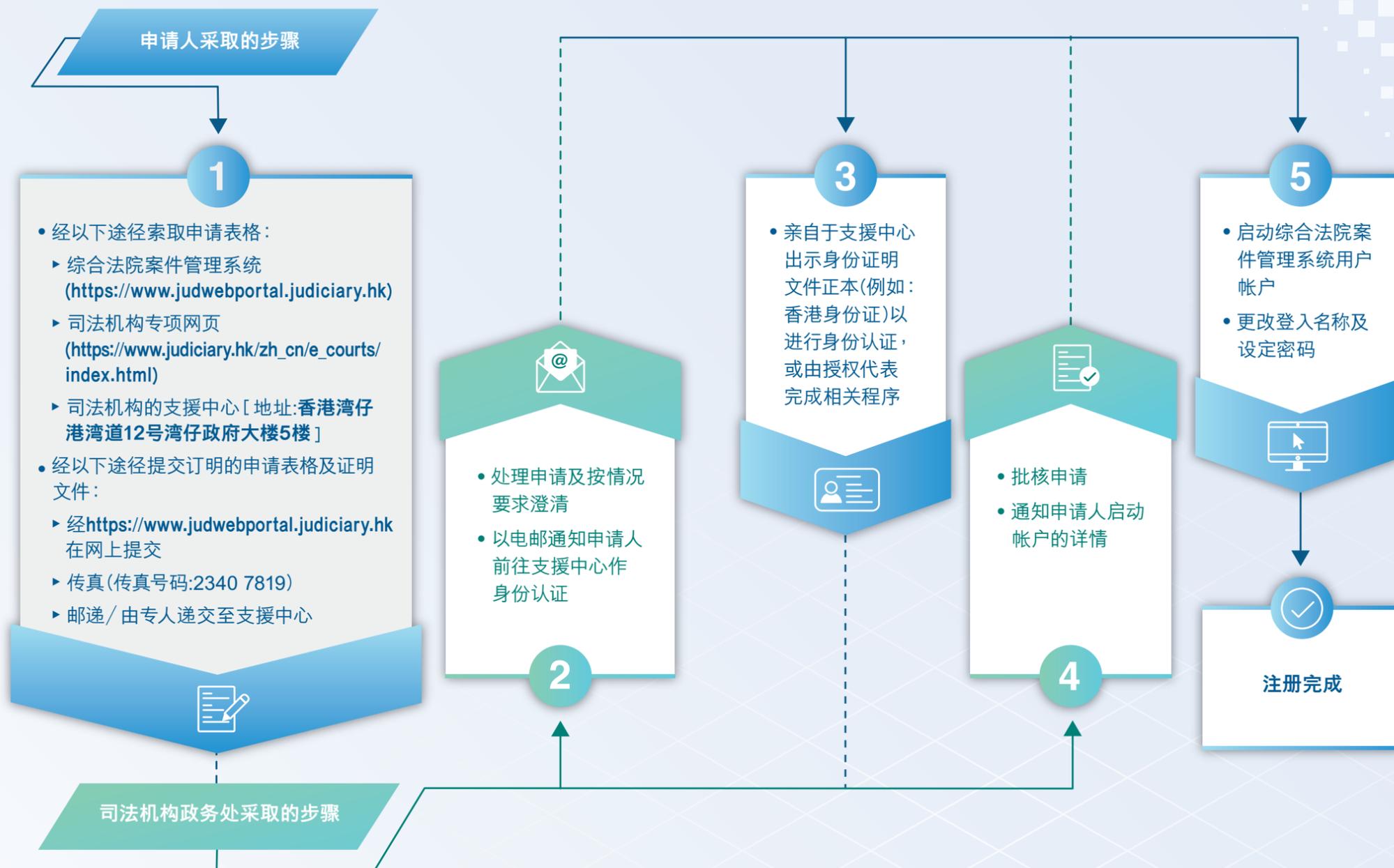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2 年 4 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设计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附件

注册个人用户帐户 / 主要管理员帐户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什么是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是一个由司法机构分阶段推行的网上电子系统，藉以精简及划一规范各级法院的电子法院程序。引入电子科技的目的是在现有渠道以外新增一个可自行选用的选项，让市民大众更便捷地寻求司法公义。

由 2022 年起，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会首先涵盖与区域法院伤亡诉讼和税款申索有关的程序，接下来会分阶段推展至区域法院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其他法院级别。详情载述于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相关实施公告，而有关的法院为电子法院。请透过以下连结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司法机构的专项网页以获取相关资料：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index.html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主要提供哪些电子服务？

- a 向电子法院送交或从电子法院接收与特定案件有关的法院文件；
- b 查阅或翻查已存档文件及电子法院持有的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资料；
- 翻查讼案登记册；及
- 进行电子支付。

为什么选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 a 省时便捷——不论身在何处，注册使用者也可以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运作时间（由司法机构不时指定）内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而无需亲身前往法庭；
- b 节省用纸；及
- c 节省金钱——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传票法庭的相关法律程序中，主要或直接与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有关的项目，可按现行费用水平享有为期五年的八折宽减。

谁可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的诉讼方及其法律代表、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律师行、政府部门、执法机关及法定团体可注册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服务。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部分服务，例如翻查可供公众查阅的电子文件，亦开放予所有市民使用。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中有哪些种类的用户帐户？

用户帐户分为两类：个人用户帐户及机构帐户。

(I) 个人用户帐户

个人用户帐户旨在供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亲自处理其本身所涉案件。

(II) 机构帐户

机构帐户一般为代表下述团体以电子模式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的用户而开设：

- 属电子程序诉讼方的无律师代表独资经营、私营及公营机构（包括不属法团或属法团的个体及合伙经营）；及 / 或
- 可能须经常与法院处理相关事宜的律师行、政府部门及机构等。

机构帐户之下设有三类子帐户，即主要管理员帐户、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是所属机构的代表，获该机构授权全权负责管理机构帐户之下的帐户。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会协助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处理各辅助管理员帐户 / 机构用户帐户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则会以电子模式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下表以律师行及业主立案法团为例子，列出可获指派持有主要管理员帐户、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的人士，以供参考：

机构	用户角色	主要管理员帐户	辅助管理员帐户	机构用户帐户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用户角色可指派予——				
例子1: 律师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伙人；● 负责行政工作的高级人员；● 办公室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负责编配法庭案件的人员；● 团队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师；● 法律辅助人员；● 法律行政人员；● 法律书记
例子2: 业主立案法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 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库；● 管理委员会委员

机构帐户的主要管理员可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内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辅助管理员¹亦可协助主要管理员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

主要管理员帐户及辅助管理员帐户负责关于帐户功能的管理工作，而机构用户帐户则用于以电子模式就电子程序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有关帐户的角色表列如下：

	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角色		
	主要管理员帐户	辅助管理员帐户	机构用户帐户
● 整存其帐户资料	✓	✓	✓
● 整存辅助管理员和机构用户帐户的帐户资料	✓	✓	✓
● 开设 / 暂停 / 重新启动辅助管理员和机构用户帐户	✓	✓	✓
● 编配法庭案件予机构用户帐户	✓	✓	✓
●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	✓	✓	✓
● 要求更改主要管理员帐户、辅助管理员帐户、机构用户帐户或分支代码的数目上限	✓	✓	✓
● 开设 / 整存分支代码	✓	✓	✓
● 以电子方式存档文件	✓	✓	✓
● 以电子方式查阅文件	✓	✓	✓
● 以电子方式申请译文核证服务	✓	✓	✓
● 电子支付	✓	✓	✓
● 其他电子服务(例如: 查证文件参考编号)	✓	✓	✓

¹ 在获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授权后，辅助管理员可 (i) 开设 / 暂停 / 重新启动 / 整存另一个辅助管理员帐户的帐户资料；(ii) 编配法庭案件予不同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以及 (ii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

如何注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帐户？

提交订明的申请表（申请表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获取，于司法机构的专项网页下载，或于司法机构的支援中心索取）及所需的证明文件。提交方式包括：

- a 经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在网上提交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 b 传真（传真号码：2340 7819）；
- c 邮递（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5 楼支援中心）；或
- d 于办公时间（见下文查询部分）由专人递交至支援中心 [地址与 (c) 相同]。

请亲身（或由授权代表）前往支援中心完成身份认证手续。

所需的证明文件

(I) 个人用户帐户

载有法庭案件编号的法院文件，例如传讯令状或其他原诉文件、法庭命令或判案书。

(II) 机构帐户中的主要管理员帐户

- a 授权该代表为所属机构作出注册申请的授权书及 / 或决议；
- b 有关该机构涉及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的证明。载有法庭案件编号的法院文件（例如传讯令状或其他原诉文件、法庭命令或判案书）；及
- c 有效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商业登记查册的副本、在公司注册处登记及备存的最新周年申报表的副本或社团注册证明书的副本等。

注册程序载于附件。

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是甚么？

请透过以下连结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浏览《关于使用司法机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详细技术要求的行政指示》：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e_courts/AI_TechReq_iCMS_s.pdf

